**原告李超与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风支公司（以下简称都邦保险）保险合同纠纷一案评查报告**

**一、评查案号**：（2019）舒评字第8号

**二、被评查案号**：（2018）吉0283民初1446号

评查来源：发改案件 案由：保险合同纠纷

**三、民事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李超，男，1989年9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黑龙江省五常市龙凤山乡乐园村汪家店屯。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彬，吉林达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风支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新洲路交界第一世界广场塔楼18楼D2。

法定代表人：曾代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伟，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支公司职员。

**四、原审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审判员：李福珍书记员：孙嘉昕

**五、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9月8日1时许，刘志明驾驶豫A7JH69号小型轿车沿吉荒高速由舒兰向五常方向行驶，当行驶至吉荒高速丰德收费站(正在建设中)，车辆冲入高速公路工地，撞上工地内的彩钢房，致彩钢房内人员孙树奎死亡，豫A7JH69号车、彩钢房及工具等物品损坏。刘志明肇事后逃逸。李超系豫A7JH69号小型轿车所有人。2017年9月8日15时许刘志明到舒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案自首。该起事故经舒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舒公交认字［2017］第0908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志明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孙树奎无事故责任；李超无事故责任；周英无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孙树奎配偶张凤兰、长子孙桂君、次子孙满屯、三子孙满库、女儿孙桂杰与刘志明、李超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吉林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吉仲交调字第0417号调解书予以仲裁，协议内容如下：1.死者孙树奎死亡赔偿金145475.28元(12122.94元/年\*12年)、丧葬费28 049元、处理丧葬误工费3798元(126.60元/天\*10天\*3人)、交通费200元，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177522.28元，上述费用，双方协商后由刘志明、李超一次性支付张凤兰、孙桂君、孙满屯、孙满库、孙桂杰人民币27万元，于2017年9月8日前付清，超出部分为其他损害赔偿金；2.死者孙树奎继承人之间对赔偿金的分配事宜自行协商，发生纠纷与刘志明、李超无关；3.赔偿后豫A7JH69小型轿车相关保险(强险、商险)事宜由李超办理，理赔款项归李超所有，死者孙树奎亲属提供相关材料予以配合；4.李超(豫A7JH69小型轿车)损失自行承担；5.保险公司依法不予理赔或免赔部分由李超自行承担；6.履行后，双方当事人不再追究对方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其他民事责任；7.仲裁费8100元由刘志明、李超承担；8.双方共同请求仲裁庭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书，制作仲裁调解书。事故车辆豫A7JH69号小型轿车在都邦保险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单号为20590244030117004310。

以上事实有交通事故认定书、保险合同、吉林仲裁委员会调解书、调解协议书在卷为凭，本院予以确认。

**六、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主文**

本院经审查认为：刘志明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条之规定，发生事故，导致孙树奎在事故中死亡，刘志明负事故全部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刘志明应当对孙树奎家属予以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事故车辆豫A7JH69号小型轿车在都邦保险投保了交强险，合同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万元，事故致孙树奎死亡，都邦保险理应按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拒绝赔偿属违约。豫A7JH69号小型轿车所有人李超、驾驶人刘志明与孙树奎家属达成了调解，并已进行了赔偿，且约定赔偿后豫A7JH69小型轿车相关保险(强险、商险)事宜由李超办理，理赔款项归李超所有，故李超要求都邦保险在交强险范围内给付11万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都邦保险抗辩李超对刘志明的违法行为事前已经知道，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对该抗辩意见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风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给付原告死亡赔偿金11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0.0元，减半收取计625.0元，由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风支公司负担。

**七、办案人申辩意见：**

事故车辆豫A7JH69号小型轿车在都邦保险投保了交强险，合同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万元，事故致孙树奎死亡，都邦保险理应按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拒绝赔偿属违约。豫A7JH69号小型轿车所有人李超、驾驶人刘志明与孙树奎家属达成了调解，并已进行了赔偿，且约定赔偿后豫A7JH69小型轿车相关保险(强险、商险)事宜由李超办理，理赔款项归李超所有，故李超要求都邦保险在交强险范围内给付11万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以及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舒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舒公交认字[2017]第0908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刘志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无驾驶资格的情形下，为保护受害人的权益，受害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支付赔偿金后，有权在其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追偿。本案中，投保人李超、无证驾驶人刘志明已与受害人孙树奎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受害人孙树奎的损失已经得以实现。投保人李超请求都邦保险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都邦保险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李超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6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00元，合计3125元，均由被上诉人李超负担。

**九、评查意见**

案件认识不同，同意办案人的申辩意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不应追究办案人。

评查人：王亚明